

印 鈺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三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臨 時 會 議 事 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商務暨會議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計 50,822,60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股數 215,2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163,821 股之 80.46%。  
列 席：謝明園總經理。

主 席：邱 皓 傳 紀 錄：蕭 美 智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

一、為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及未來發展願景，擬變更本公司中文名稱為「泰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erraLink Enterprise Co., Ltd」，並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共計 50,822,600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038,461 權 71,461 權)	98.45%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489 權 55,489 權)	0.10%
無效權數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28,650 權 88,295 權)	1.4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敬請 公決。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共計 50,822,600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068,461 權 101,461 權)	98.51%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487 權 55,487 權)	0.10%
無效權數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8,652 權 58,297 權)	1.37%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公決。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共計 50,822,600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068,461 權 101,461 權)	98.51%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489 權 55,489 權)	0.10%
無效權數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8,650 權 58,295 權)	1.37%

#### 四、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115年6月13日止，為強化團隊陣容，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新任董事於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116年10月22日止。
-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四。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投票選舉後之結果如下：

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董事當選名單

身份別	被選舉人	當選權數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董事	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東嶽	64,600,000 權	50,123 權	64,650,123 權
董事	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弘	50,266,000 權	48,996 權	50,314,996 權
董事	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培麟	49,272,000 權	48,918 權	49,320,918 權
董事	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政良	47,966,000 權	48,754 權	48,014,754 權
獨立董事	王維緒	47,400,000 權	118,798 權	47,518,798 權
獨立董事	鄭崇文	45,700,000 權	48,802 權	45,748,802 權
獨立董事	林若榆	44,565,000 權	49,267 權	44,614,267 權

####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

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公決。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共計 50,822,600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060,885 權 93,885 權)	98.50%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878 權 60,878 權)	0.11%
無效權數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0,837 權 60,482 權)	1.37%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臨時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泰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u>TerraLink Enterprise Co., Ltd.</u>」。</p>	<p><b>第一條</b></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為「<u>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u>」。</p>	<p>配合公司更名修訂。</p>
<p><b>第二條</b></p> <p>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p> <p>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p> <p>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p> <p>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p> <p>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p> <p>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p> <p>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十一、EZ99990 其他工程業</p> <p>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五、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十六、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p> <p>十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p> <p>十八、F207170 工業劑零售業</p> <p>十九、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二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p> <p>二十一、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二十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二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二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二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二十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p> <p>二十八、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p> <p>二十九、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p> <p>三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三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三十二、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三十三、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三十四、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p> <p>三十五、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p> <p>三十六、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p> <p>三十七、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p> <p>三十八、J202010 產業育成業</p> <p>三十九、JE01010 租賃業</p> <p>四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p>	<p><b>第二條</b></p> <p>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p> <p>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p> <p>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p> <p>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p> <p>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p> <p>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p> <p>六、<del>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del></p> <p>七、<del>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del></p> <p>八、<del>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del></p> <p>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一、<del>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del></p> <p>十二、<del>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del></p> <p>十三、<del>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del></p> <p>十四、<del>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del></p> <p>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十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p> <p>十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十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二十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p> <p>二十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p> <p>二十五、F207170 工業劑零售業</p> <p>二十六、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二十七、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p> <p>二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二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三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三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三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三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三十四、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p> <p>三十五、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p> <p>三十六、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p> <p>三十七、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三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三十九、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四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增刪公司所營事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十一、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四十二、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四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四十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四十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四十三、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四十四、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  四十五、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四十六、JE01010 租賃業  四十七、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b>第十四條</b></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設置三席並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b>第十四條</b></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修訂獨立董事最低席次。</p>
<p><b>第二十五條</b></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b>第二十五條</b></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印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p>	<p>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p>	<p>配合公司更名修訂</p>
<p>六、股東會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六、股東會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del>被選舉人之戶號(或身分證字號)</del>及戶名得直接列印於選票，供股東勾選。</p>	<p>配合櫃買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發布，爰修正本條文。</p>
<p>七、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七、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del>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del></p>	<p>配合櫃買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發布，爰修正本條文。</p>
<p>十一、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無)</p>	<p>增列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位填列方式。</p>
<p>十二、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十一、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勾選被選舉人在兩人或二人以上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配合櫃買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發布，爰修正本條文及調整條號。</p>
<p>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為止。</p>	<p>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為止。</p>	<p>調整條號。</p>
<p>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調整條號。</p>
<p>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p>	<p>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p>	<p>調整條號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u></p>	<p>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u>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其投資範圍及授權額度比照本公司辦理：</p> <p>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額度：視實際需要。</p> <p>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股權淨值20%。</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10%為限。</p>	<p>1. 修訂部分文字</p> <p>2. 修訂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p>
<p>第七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1. 修訂部分文字及調整調號。</p> <p>2. 增列若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取其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p> <p>3. 增列若經政府單位公開標售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替代文件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p>	<p>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u>本公司若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六)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u>本公司若經政府單位公開標售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取得政府單位相關證明文件代替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八) <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承辦單位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 <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由董事長核可。當單筆交易超過台幣二仟萬元(含)時須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二)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p>	<p>修訂部分文字，以及集中交易市場及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額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未來發展潛力等，<u>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承辦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準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 調整第九條及第十條條號。 2. 刪減交易條件及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權額度之部分決定程序。 3. 增列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四款、第八條第四款或第十條第四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p>	<p><b>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四款、第八條第四款或第十條第四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p>	<p>1. 調整第九條及第十條條號。</p> <p>2. 修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額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新台幣伍千萬元</u>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p>	<p>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一目之一及第一目之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款第一目之一及第一目之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八)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九)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九)第一項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u></p>	<p>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東嶽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研究所 美國華盛頓大學福斯特商學院跨領域科技管理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代銷事業副總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室主任秘書	32,300,000 股
董事	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弘	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美國賓州印地安納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智邦集團傳易科技-董事長/總經理 大眾電信-獨立監察人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悅國際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煌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翊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生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晨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2,300,000 股
董事	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培麟	泰北高級中學國際貿易科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銷事業部經理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室特別助理	32,300,000 股
董事	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政良	大陸長江商學院金融工商管理碩士 FMBA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部副理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銷事業部副理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室副理	32,300,000 股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王維緒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理事長 台灣科技產業協會理事長	大華保險公證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	0股
獨立董事	鄭崇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技術學系	聖文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聖文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0股
獨立董事	林若榆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大尹法律事務所律師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法務	大尹法律事務所律師	0股

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

董事候選人		兼任他公司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 相關聯業務
董事	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志弘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不動產買賣業
		中悅國際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室內裝修業
		翊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資訊軟體零售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
		鼎生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資訊軟體零售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
		晨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理顧問業 投資顧問業
董事	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政良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室副理	建材營造業